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寄發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
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供股股份 0.60 港元
發行 261,042,990 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文件

茲提述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向合資格股東派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章程所載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之條件」分節。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投資者，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秉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葵先生、鄭家安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何厚浣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